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3,554	178,968
銷售成本	4	(111,839)	(74,487)
毛利		81,715	104,481
銷售開支	4	(15,451)	(15,968)
行政費用	4	(37,713)	(47,115)
經營溢利		28,551	41,398
其他收益	3	19,377	558
融資成本	5	(1,902)	(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026	41,062
所得稅開支	6	(3,805)	(2,4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21	38,568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0.028港元	0.029港元
— 攤薄	8	0.025港元	0.02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34	37,760
租賃土地		204	208
		<u>50,338</u>	<u>37,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22	21,607
應收賬款	9	116,631	78,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79	19,14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1	67	15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321	156,579
		<u>345,769</u>	<u>275,773</u>
總資產		<u>396,107</u>	<u>313,74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90	3,330
其他儲備		267,650	124,104
權益總額		<u>271,740</u>	<u>127,4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之財務負債部分		21,770	21,1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7,569	40,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2,421	75,64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	390
應繳稅項		2,607	715
短期借款		—	48,077
		<u>102,597</u>	<u>165,134</u>
負債總額		<u>124,367</u>	<u>186,3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6,107</u>	<u>313,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43,172</u>	<u>110,6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3,510</u>	<u>148,60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15,627	872	(118,261)	127,434
期內溢利	—	—	—	—	—	42,221	42,22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100	3,640	—	—	—	—	3,740
發行新股份	660	95,700	—	—	—	—	96,360
股份發行開支	—	(60)	—	—	—	—	(60)
削減股份溢價	—	(100,556)	43,125	—	—	57,431	—
僱員購股權計劃一僱員 服務價值	—	—	—	1,612	—	—	1,6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33	—	4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090	99,280	168,435	17,239	1,305	(18,609)	271,7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30	100,556	125,310	—	—	(180,565)	48,631
期內溢利	—	—	—	—	—	38,568	38,56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	—	—	—	11,134	—	—	11,13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30	100,556	125,310	11,134	—	(141,997)	98,33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採納該等與其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所有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支付產品與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支付及資訊科技產品	103,329	72,956
提供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32,821	27,596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57,404	78,416
	<u>193,554</u>	<u>178,96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10	52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7,938	—
其他	29	38
	<u>19,377</u>	<u>558</u>
總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u>212,931</u>	<u>179,526</u>

本集團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一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一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和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支付（「EFT-POS」）終端機；及
- 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提供語音互動（「IVR」）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分類。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49,331</u>	<u>3,395</u>	<u>83,424</u>	<u>57,404</u>	—	<u>193,554</u>
分類業績	<u>(7,077)</u>	<u>1,661</u>	<u>15,122</u>	<u>28,531</u>	<u>(9,686)</u>	<u>28,551</u>
未分配收入						19,377
融資成本						<u>(1,9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026
所得稅開支						<u>(3,8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221</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運營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49,102	3,253	48,097	78,416	100	178,968
分類業績	757	2,224	5,704	48,274	(15,561)	41,398
未分配收入						558
融資成本						(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062
所得稅開支						(2,4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568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類在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東南亞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以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30,079	(2,578)
中國	163,475	31,129
經營溢利	193,554	28,55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東南亞	26,381	(1,398)
中國	152,587	42,796
經營溢利	178,968	41,398

4.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計入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7	500
折舊	5,855	4,352
租賃土地攤銷	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176	48,133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僱員福利開支	—	(3,130)
售出存貨成本	69,904	54,00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租金	4,922	4,371
設備營業租賃租金	4,494	3,1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1,643	452
出售及撤銷固定資產之虧損	—	6
呆賬撥備	41	1,302
撤銷過時存貨	117	207
增值稅退款	(639)	(2,142)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83	79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財務負債部分之利息	1,019	103
	<u> </u>	<u> </u>
	<u>1,902</u>	<u>894</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出撥備。對於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海外稅項(附註(b))	3,805	2,494
	<u> </u>	<u> </u>
	<u>3,805</u>	<u>2,494</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乃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稅務優惠。根據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率及稅務優惠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稅務豁免／ 減免年度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5%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普通股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21	38,5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4,181	1,332,21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028	0.029

攤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兌換所有攤薄普通股之假設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調整純利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購股權方面，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就每股攤薄盈利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221	38,568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利息開支	1,019	103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3,240	38,67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4,181	1,332,2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千股)	104,000	34,668
— 購股權(千份)	159,749	2,3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47,930	1,369,2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025	0.028

附註：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為零至180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100,410	68,199
91日至180日	14,447	7,220
181日至365日	3,298	3,573
365日以上	8,093	10,130
應收賬款	126,248	89,122
減：呆賬撥備	(9,617)	(10,831)
應收賬款淨額	116,631	78,291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33,417	32,373
91日至180日	10,568	2,463
181日至365日	2,310	3,704
365日以上	1,274	1,765
	47,569	40,305

11.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由Rich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控制。Rich Glob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股份約46%。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Hi S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取一家關連公司管理費(附註(i))	—	10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附註(ii))	367	391

附註：

- (i)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全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ii) 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上述交易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雙方協定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如適用)收費。

(b) 與關連方之期／年結算日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全景傳媒有限公司	67	150
應收／(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49	(390)

有關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索還時償付。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相當於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86	16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641	1,371
花紅準備	—	9,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9
	<u>2,869</u>	<u>11,175</u>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表現卓越。董事及管理層欣然報告，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溢利兩項財務指標方面都比上年同期取得增長。各分公司業務呈現均衡發展之態勢，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進一步提升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193,5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營業額則為178,97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42,22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8,570,000港元。儘管由於IVR業務分成比例下降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短暫的回調之影響，但在電子支付產品(POS)以及資金短期投資領域都有卓越業績表現，帶動公司整體業績超過去年同期。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回顧期內，此類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為49,3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49,100,000港元)及虧損為7,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溢利760,000港元)。

在今年上半年，公司在新的業務領域支出增加，這些支出會產生未來的收益，但對回顧期內產生了費用增加，造成上半年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香港之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中國之交通銀行的金融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繼續順利進行，同時與中國人民銀行等其他銀行的系統集成業務進展順利。

本集團積極拓展金融領域新的業務商機，在ATM及POS運營服務業務方面取得重要進展，與有關銀行簽訂了合作協定。在一些城市，我們已開始了ATM的鋪設和運營及已取得了預期的效果。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

此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為83,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48,100,000港元)及溢利15,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5,700,000港元)。管理層欣喜看到營業額和溢利都有卓越的表現，呈現齊頭並進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業務的迅速增長，得益於積極開拓國內和國際兩方面的市場，特別是對中國銀聯出貨量有著進一步提升。於報告期內，國內市場出貨量佔總量83%，其中國內市場中對中國銀聯出貨佔70%，而海外市場則為17%。

管理層認為隨著中國奧運戰略的積極推進，國內信用卡發卡量的迅速攀升，使用信用卡環境的進一步改善，這些因素將不斷帶動電子支付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未來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業務將取得更加長促的發展。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運營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與回顧期內，此類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為60,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81,670,000港元）及溢利為30,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中期：50,500,000港元）。造成營業額及溢利下調的主要原因是分成計劃調整。

IVR業務之市場規模繼續進一步擴充。不計及收益應佔百分比減少之影響，以Hi Sun IVR平台名義經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管理層認為，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充及IVR平台集中，IVR業務將於日後取得突出表現。

於回顧期內，除全網IVR業務平臺運營外，本集團還在積極擴展地區網絡運營業務，並已開通了多家地區網絡業務平臺，預計未來這些地區網絡業務也會給集團帶來新的收益。

前景

向前看，我們對集團前景充滿信心。繼完成幾個在中國和香港之商業核心銀行業務系統的建設後，成功地提高我們在這特定市場上的專門技術和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在銀行業務解決方案上的市場位置和專門技術。基於已建立的市場位置和經驗，我們參與了為金融機構在銀行自動櫃員機和銷售點電子轉賬售點的運營服務以及外包的前期準備工作。

為了給我們的合作伙伴提供最佳增值平台運營，我們將繼續創新以適應不斷變更的環境。根據3G通信新技術，我們已作好準備並且為作為移動通訊業務運營支撐服務而研發的產品及服務也在進行中。在今後幾年，更多的資源將在這些領域增加投放。

感謝我們在資本市場的合作伙伴，對管理團隊的信心及在今年幾次融資的投資，它不僅是加強我們開展新項目財力，而且促進我們執行該等計劃的信心。來自我們的客戶和伙伴所有支持，及管理團隊和職員的努力參與，我們承諾，為了追求作為在金融、電訊產業服務參與者的領導地位，奉獻我們的專門技能和經驗並透過取得持續的進步和革新，以及可延續的發展盡力回饋客戶和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396,1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740,000港元），來自總負債124,3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310,000港元）及權益271,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3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271,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3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0.166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096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179,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80,000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負債部分21,7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借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8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179,3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8,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除股東權益）為0.08，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4。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財務負債部分為21,770,000港元，有關款項以港元列值，實際息率為每年8.27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48,040,000港元、125,81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與培訓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705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282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146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產品及其他	112
IVR業務	147
企業辦公室	18
	<hr/>
	705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待遇能顧及僱員全面需要且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定額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選定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之外界培訓課程。

股份拆細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有潛質之僱員，以助推動日後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計10年期間仍然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374港元，即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該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後，可根據該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發行33,305,403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3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768港元，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股份拆細前，有可認購56,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拆細導致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獲調整。至於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購股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3,000,000股股份增至92,000,000股股份，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374港元調整至0.0935港元。至於行使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購股權，本公司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33,300,000股股份增至133,200,000股股份，而行使價則由每股股份0.768港元調整至0.192港元。

該計劃之詳盡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披露。該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披露。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獎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向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425,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1.922港元認購Turbo Speed普通股。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中期：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香港，而進行採購及產生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支付。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必須遵循之操守的規定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E.1.2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職務由本公司其他六名身兼高級管理人員之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日常營運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故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儘管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大會主席。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許思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退休金計劃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加本集團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須按月薪5%作出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年屆65歲退休或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全部僱主強制性供款。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該年薪金約7%至20%，向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當地市政府承擔向本集團該類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a)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Emerging Technology」) 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 18,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140,000,000 港元) 認購 Emerging Technology 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 760,778 股 (「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佔 Emerging Technology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 Emerging Technology 已發行股本 9.0%。在認購協議所述若干情況下，倘符合有關條件，Emerging Technology 須向認購人發行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約 3% 之額外新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人有權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 Emerging Technology 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a) 就增設 Emerging Technology 可換股優先股而可能需要修訂 Emerging Technology 之組織章程大綱；(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換股股份；(c) 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及 (d) 簽立所有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正式簽立之文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或本公司、Emerging Technology 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以書面豁免 (上文 (b) 及 (c) 項不可豁免)，認購事項將會終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所載，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現正評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